

智慧平台公司對今年三月部分客戶與部分經銷商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的執行命令公文之對策為何？

回覆人 黃振祺

回覆日期 2018.11.10

上文為關心智慧平台公司未來之客戶的提問內容，以下是智慧平台公司負責人黃振祺的回覆

1. 身為智慧平台公司負責人的我，最近常處理智慧平台公司產品部分舊客戶與部分經銷商有關『**今年三月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的執行命令公文**』之事，因今年三月剛好亦是家母過世的時間，在多項事情同時出現下，我先後順序的安排上當時是以處理家裡的事情優先；在處理家母後事後，此事我在今年六月代表智慧平台公司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開會達成每月支付三萬的分期支付協議，並自此開始繳款；在七月二十五日我亦應部分客戶要求再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送出『**證明智慧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達成處理行政命令之繳款協議**』申請書，此事在申請書送出後很快就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於七月三十日將新公文寄給之前寄出的三十多家智慧平台產品使用客戶及經銷商。
2. 最近常被關心智慧平台的舊客戶問到『智慧平台公司對該公文的對策為何？』，身為智慧平台公司負責人的我回答是『**改變作法、加入資金、加入人才、繼續努力**』。
3. 我們以前對於沒有簽維護合約的客戶通常還是有一些服務，不過因產品使用客戶數不少，客戶採用的版本也不太一樣，這樣的狀況導致沒有收入又服務的很吃力的『**窮忙**』，針對此部分的對策，**我們公司在接到未簽約之舊客戶的詢問問題時，我們開始擬了一個收費辦法，另外就是版本過舊就不再服務，此時我們會建議客戶系統升級，此種升級是需付費。**
4. **智慧平台的客服網頁將會提供客戶問題之免費查詢服務**，據評估使用客戶應該有 8 成的問題可以在客服網頁中找到答案，這是智慧平台公司認為我們在想辦法減少客服人員直接服務時，應該再增加的客戶服務。
5. 另外，我們公司已擬定要以智慧之屋系統做為接下來的發展目標，並且除了自行研發外，也開始經銷與代理與此一目標相關的產品，目前已有經銷 **WePresent (無線投影) 設備 請參閱**。
<http://www.pc-smart.com.tw/news/info.html>
6. 另外，最近公司在改變經營做法以及有了重大研發成果產生後，有得到一些資金以及也有加入一些人才；我們公司經營已十六年，十六年前的三月也正是智慧平台成立的月份，故這個演變有一種重生的意涵，故我們公司會想**繼續經營與繼續努力**。